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项目名称		高中住宿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延风中学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 收取高中住宿生住宿费用于水电费开支。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度，收取高中94名住宿生住宿费。全部用于住宿楼水电费。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根据乐发改价格【2023】12号文件要求，对高中住宿生收取高中住宿费，标准200元/生/期。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2.80		1.88		67.14%	10	6.71	因高中住宿生人数减少。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				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2.80		1.88		67.14%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中住宿生	=	140	人	94	40	26.85	高中住宿生人数减少	
		质量指标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及时收取及时上缴	定性	2025年完成		已完成	10	10		
		成本指标	高中住宿费标准	=	200	元/人.期	200	20	2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住宿楼相关运行	定性	2025年完成		已完成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中住宿生	≥	90	%	90	10	10		
合计							90	83.56			
评价结论	本项目自评分83.56分。2025年度，高中住宿费及时申请并用于电费开支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范奇					财务负责人：何文						